

证券代码：830848

证券简称：鑫森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全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010,0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福建丁可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1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1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1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1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1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149,376.9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1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2023 年全年购买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1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崔全诚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崔全诚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三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1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波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杨波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三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1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0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或岩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郑或岩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三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1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尤艳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尤艳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三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1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丰源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林丰源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三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1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阮忠清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阮忠清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三届监事会标准执行。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10,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丁可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智飞律师、吴傅品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崔全诚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波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或岩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尤艳平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丰源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阮忠清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福建丁可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